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優化安排）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物業管理（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申請表格

截止遞交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請在合適的空格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五部分 - 聲明和簽署**

申請者為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a) 如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未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除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外，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副本（並須保留文件正本，以備民政事務總署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隨機覆核及審查）：

- i.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
- ii. 相關合約及 / 或公契的有關頁面，以證明申請者為有關物業的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iii. 公司授權書；及
- iv. （如申請包括物業內處所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由相關處所及其前線物管員工簽署的申請確認書。

(b) 如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並已提交上述 i、ii 及 iii 項文件，則在確認現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及已提交的上述文件 ii 及 iii 項仍然有效和其相關狀況未有變更的情況下，申請者只須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而無須再提交上述 i、ii 及 iii 項文件的副本。

確認現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和上述 ii 及 iii 項文件仍然有效和相關狀況未有變更（第一輪計劃申請編號：\_\_\_\_\_）

如未能就個別文件作出確認，則須提交相關個別文件的副本。

(c) 如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早前（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就有關物業於 2022 年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則只須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而無須再提交上述 i、ii 及 iii 項文件的副本。（2022 年計劃申請編號：\_\_\_\_\_）

申請者為業主組織：

(a) 如業主組織未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除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外，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副本（並須保留文件正本，以備民政事務總署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隨機覆核及審查）：

- i. 最近三個月（任何一個月）內的業主組織銀行賬戶月結單一份；和
- ii. 附有業主組織印章或圖章和負責人簽署的文件（例如就「計劃」而設的「書面議決書」或會議記錄副本），以證明是次申請是獲業主組織通過議決而作出的；及
- iii. （如申請包括物業內處所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由相關處所及其前線物管員工簽署的申請確認書。

(b) 如業主組織曾就有關物業於 2020 年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及獲發資助，並已提交上述 i 及 ii 項文件，則在確認於第一輪計劃已提交的上述文件仍然有效和其相關狀況未有變更的情況下，只須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而無須再提交上述 i 及 ii 項文件的副本。

確認上述文件仍然有效和相關狀況未有變更（第一輪計劃申請編號：\_\_\_\_\_）

如未能就個別文件作出確認，則須提交相關個別文件的副本。

(c) 如業主組織早前（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就有關物業於 2022 年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則只須遞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和另行夾附第三部分有關員工資料的試算表（如適用）），而無須再提交上述 i 及 ii 項文件的副本。（2022 年計劃申請編號：\_\_\_\_\_）

本人(即負責人) / 公司已閱讀及明白「計劃」的申請須知(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本申請表格內容,並聲明如下:

1. 本人 / 公司會於申請成功並獲發資助後,盡快向第三部分所填寫的前線物管員工,發放有關津貼,並確保該等員工以指定表格簽收有關津貼。本人 / 公司須以民政事務總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之指定格式填寫發放津貼報告,並須於 **2022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或獲發資助後的六星期內(以較遲日子為準)交回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覆核及審查之用,否則不會獲發作出申請可獲得的行政費用。同時,本人 / 公司確保就發放有關津貼不會以任何形式扣減有關員工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 / 或僱傭合約在受資助期間應得的工資及福利;
2. 如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要求就此申請提交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物業的管理合約及 / 或相關管理資料、相關僱員合約及 / 或工作範疇補充資料、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在處所聘用前線物管員工的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相關服務合約以證明為有關處所提供清潔 / 保安服務等)等,本人 / 公司會配合有關要求,並於指定期間內遞交有關資料,以作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審批、評估、覆核和日後監察之用;
3. 本人 / 公司謹此證明,盡本人 / 公司所知,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均正確無訛,而本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如有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均可能導致本申請無效。申請者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本人 / 公司亦明白倘若本人 / 公司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獲取「計劃」的款項,及 / 或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有可能被刑事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4. 本人 / 公司明白、同意和授權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將本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內所載的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
  - (a) 向有關政府部門 / 團體披露,以作審批、評估和覆核申請、監察及統計(包括就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審批、評估和覆核申請、監察及統計)之用。
  - (b) 如本申請獲批,本人 / 公司明白、同意和授權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將有關的申請資料,包括物業名稱、物業地址、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的名稱等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使用於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相關事宜上,包括建立及儲存相關數據庫、與本人/公司及/或其個別員工聯絡、向本人/公司及/或其個別員工發送與物業管理相關的資訊及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服務及其他消息和活動等。
5. 本人明白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只可在本人的同意下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聯絡、宣傳或推廣用途。如果本人反對民政事務總署及/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本人須在以下空格口加上√號,表示反對。如本人未有加上√號,即表示本人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可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

本人反對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聯絡、宣傳或推廣用途。
6. 本人 / 公司明白並同意遵守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7. 本人 / 公司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格後,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最終均會獲批。每個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和
8. 本人 / 公司明白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調整資助額度和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9. 本人 / 公司謹此聲明,即使第三部分所填寫的前線物管員工的工作處所符合 2022 年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類似的物業員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本人 / 公司並沒有為有關前線物管員工向其他類似資助計劃作出申請,否則可能導致本申請及 / 或其他類似資助計劃之下的申請無效。民政事務總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 / 或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有關當局 / 執行機構亦保留要求本人 / 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權利。同時,本人 / 公司知悉及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獲授權代表 / 負責<sup>#</sup>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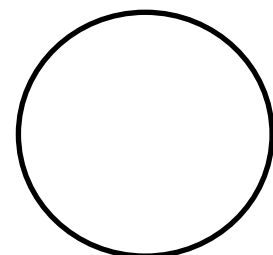
\_\_\_\_\_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sup>#</sup>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sup>#</sup>印章